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55號

原告 百內爾國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金錠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被告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20樓公共走道內之增設物全部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公共走道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1,575元（即原告陳報占用部分之客觀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